

报告编号	ZTHY202303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1 页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秀富

项目负责人： 卢秀富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582082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
甸一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3
附件 1：营业执照	35
附件 2：环评批复	36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38
附件 4：检测报告	42
附件 5：设计方案	59
附件 6：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60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61
附件 8：工况证明	62
附件 9：竣工公示	63
附件 10：水费收据	65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6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7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68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69
附图五：包络图	70
附图六：现场照片	7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KBLMKX4001Z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9-10 日、9 月 8 日、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8.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5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9.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77号,2022年5月5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CODcr	100	
	3	悬浮物	70	
	4	石油类	5	
	5	BOD ₅	20	
	6	动植物油类	5	
	7	氨氮	15	
	8	总磷	0.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7.5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13	
	氨氮	0.002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租用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村委会闲置标准工业厂房（租赁面积：365m²）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加热、冲压、压力成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源、冲床、摩擦压力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网上备案。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2]77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MA2KBLMKX4001Z），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竣工，并于同年 4 月 13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9 月 8 日、12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16'11.136"、北纬 28°44'48.19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文正反光；南侧为长甸塑料加工厂；西侧为鼎艺机械；北侧为创亚车架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设置有 2 条汽车配件生产线、仓库、危废间等。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

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 层	设置 2 条汽车配件生产线、抛丸区、仓库、危废间	设置 2 条汽车配件生产线、仓库、危废间	减少抛丸工序，无抛丸区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项目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8.89%，项目租用厂房，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源、冲床、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9.33%，项目租用厂房，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源、冲床、摩擦压力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能力。	减少抛丸工序，无抛丸机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时间：白班 7:00-19:00，夜班 19:00-7:00。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时间：白班 7:00-19:00，夜班 19:00-7:00。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设置 2 条汽车配件生产线、抛丸区、仓库、危废间。	设置 2 条汽车配件生产线、仓库、危废间。	取消抛丸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均采用电加热。	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废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压力成型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工艺发生变动, 无抛丸工序, 无抛丸粉尘产生; 压力成型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工艺变动, 取消抛丸工序, 无抛丸废气产生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 厂房东侧设置 2*2m 的危废间, 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 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 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 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无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中频感应加热电源 (由变频装置、炉体、炉前控制等组成)	GZP-160	2	2	与环评一致
摩擦压力机	J53-630	2	2	与环评一致
	J53-400	2	2	与环评一致
冲床	JB23-63	2	2	与环评一致
	JB21-100B	2	2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Q325	1	0	-1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3 年 8 月用量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Q335D 钢材	t/a	900	63	900

2	脱模剂	t/a	0.6	0.04	0.57
3	机油	t/a	0.7	0.047	0.67
4	液压油	t/a	1	0.065	0.93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年8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汽车配件	吨	200	14	84%	200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8 月用水量为 10 吨。

项目劳动人员为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 班制，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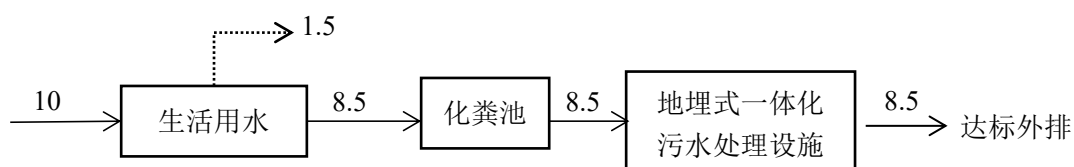


图 2-1 8 月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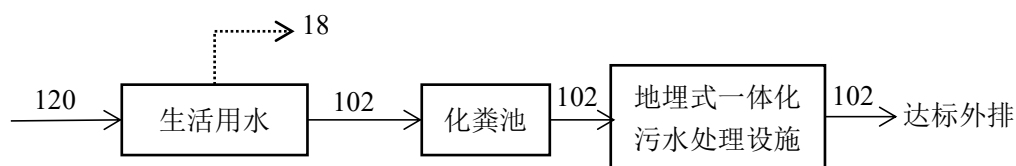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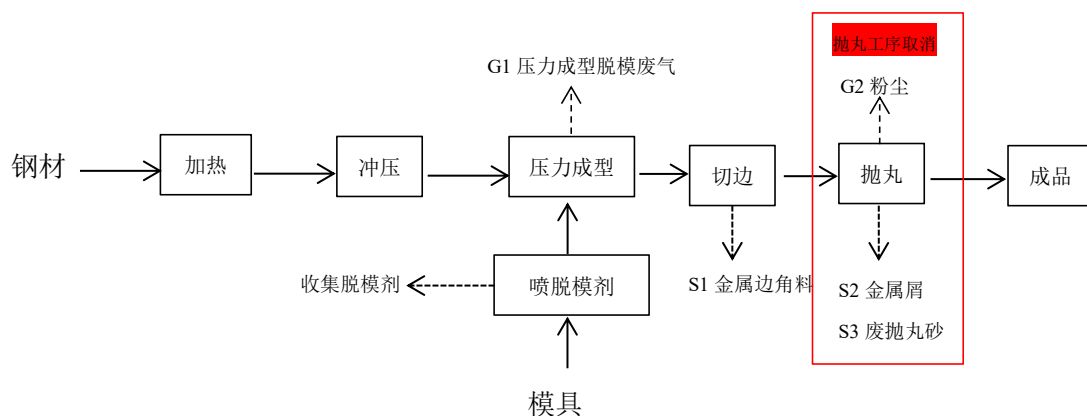


图 2-3 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将进厂的钢材(钢材表面洁净不含油污)利用中频感应加热电源进行加热。加热是通过提高金属温度，增加金属塑性，降低变形阻力，达到使金属易于压力成型的目的。加热温度可达 1100℃，使钢材变为通红状态。

冲压：加热后的坯料利用冲床冲压。冲压时间较短，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冲压后工件温度约 1000℃左右。

压力成型：冲压后进入摩擦压力机中进行压力成型。为了使工件很好脱膜，压力成型前摩擦压力机用的模具需喷洒脱模剂(脱模剂与水按 1:20 配比)，部分未喷洒在模具上，摩擦压力机模具下方设置专用的收集槽收集后回收利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设备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环评中有 1 台抛丸机，实际 0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取消抛丸工序，无抛丸粉尘产生。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无变更

	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取消抛丸工序，主要原辅料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工艺发生变动，无抛丸工序，无抛丸粉尘产生，减少一根排气筒；压力成型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本项目无单独厕所，利用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0m³/d。厂区建有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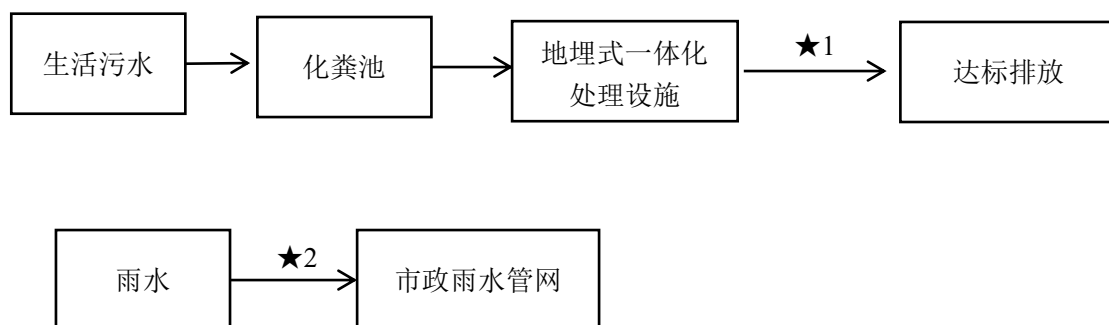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102t/a	间接	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灵江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压力成型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 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3) 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4) 生产

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5)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之间。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个)
1	中频感应加热电源	70-75	2
2	双盘摩擦压力机	75-80	4
3	冲床	85-90	4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2023 年 8 月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3.5	0.94 (13.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加工、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 18-08	危险废物仓库	0.2	暂未产生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00000020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900-0 41-49		0.04	暂未产生 (0.04)		
废含油手套	加工、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HW49-900-0 41-49		0.02	0.0013 (0.0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 17-08		0.38	暂未产生 (0.3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桶	1.5	0.1 (1.4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8 月份产能折算。

注 2：冲床等设备内液压油、机油半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0.1t，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2t/a；一次产

生废机油 0.19t，则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38t/a；因此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4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设置 2m² 的危废间存放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储存容量为 1.5t，1 年转运 2 次。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89%；实际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33%，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	10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3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4	/	/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5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4
合计		20	21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用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村委会闲置标准工业厂房 365 m ² 进行生产，主要采用加热、冲压、压力成型、抛丸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源、冲床、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8.89%，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9.33%，项目租用厂房，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源、冲床、摩擦压力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废水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废气防治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力成型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工艺发生变动，无抛丸工序，无抛丸粉尘产生；压力成型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 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定期检修设备并完善员工的操作培训。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p>固废防治</p>	<p>(1)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2) 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4) 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5)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在厂房东侧设置 2m² 的危废间存放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27.5t/a，COD_{Cr}0.013t/a，氨氮 0.00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77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2024.02.1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4.02.20
真空气体采样器	ZT-XC-264	2024.02.2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2024.05.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4.02.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2024.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4.02.23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021-1	2026.04.03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4.06.17
空盒气压表	ZT-XC-070	2024.02.20
风向风速仪	ZT-XC-273	2024.02.21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2024.02.15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4.02.15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4.02.15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4.02.15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张礼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44	2026.03.04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2025.05.05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06.11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08.10	化学需氧量	86	89	1.7	≤15	符合
2023.08.10	氨氮	6.51	6.54	0.2	≤10	符合
2023.08.10	总磷	0.40	0.40	0	≤10	符合
2023.08.11	化学需氧量	78	74	2.6	≤15	符合
2023.08.11	氨氮	6.91	6.88	0.2	≤10	符合
2023.08.11	总磷	0.34	0.34	0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08.10	化学需氧量	106±5	108	1.89	±4.72	符合
		106±5	106	0.00	±4.72	符合
106±5		106	0.00	±4.72	符合	
106±5		107	0.94	±4.72	符合	
2023.08.11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 收率 (%)	结论
2023.08.10	总磷	50.0	0.20	10.0	18.02	8.22	98.0	90-110	符合
2023.08.10	氨氮	100	0.35	35.0	63.02	30.71	92.3	90-105	符合
2023.08.11	总磷	50.0	0.20	10.0	17.00	7.58	94.2	90-110	符合
2023.08.11	氨氮	100	0.20	20.0	53.17	34.25	94.6	90-105	符合
2023.08.11	动植物油 类、石油 类	100	0.25	250	26.80	0.70	104	80-12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

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3.8.11	颗粒物	0.39185	0.00007	±0.0005	符合
2023.8.12	颗粒物	0.39185	0.00003	±0.0005	符合

表 5-8 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66	267	268	159	266	267	268	159
仪器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7	99.9	99.8	99.7	99.7	99.8	99.8
相对误差 (%)	-0.2	-0.3	-0.1	-0.2	-0.3	-0.3	-0.2	-0.2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12.12	94	93.9	93.8	0.1	符合
2023.12.13	94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下风向 3 个点○2、○3、○4	颗粒物		
注：○4 与○1 同一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侧	▲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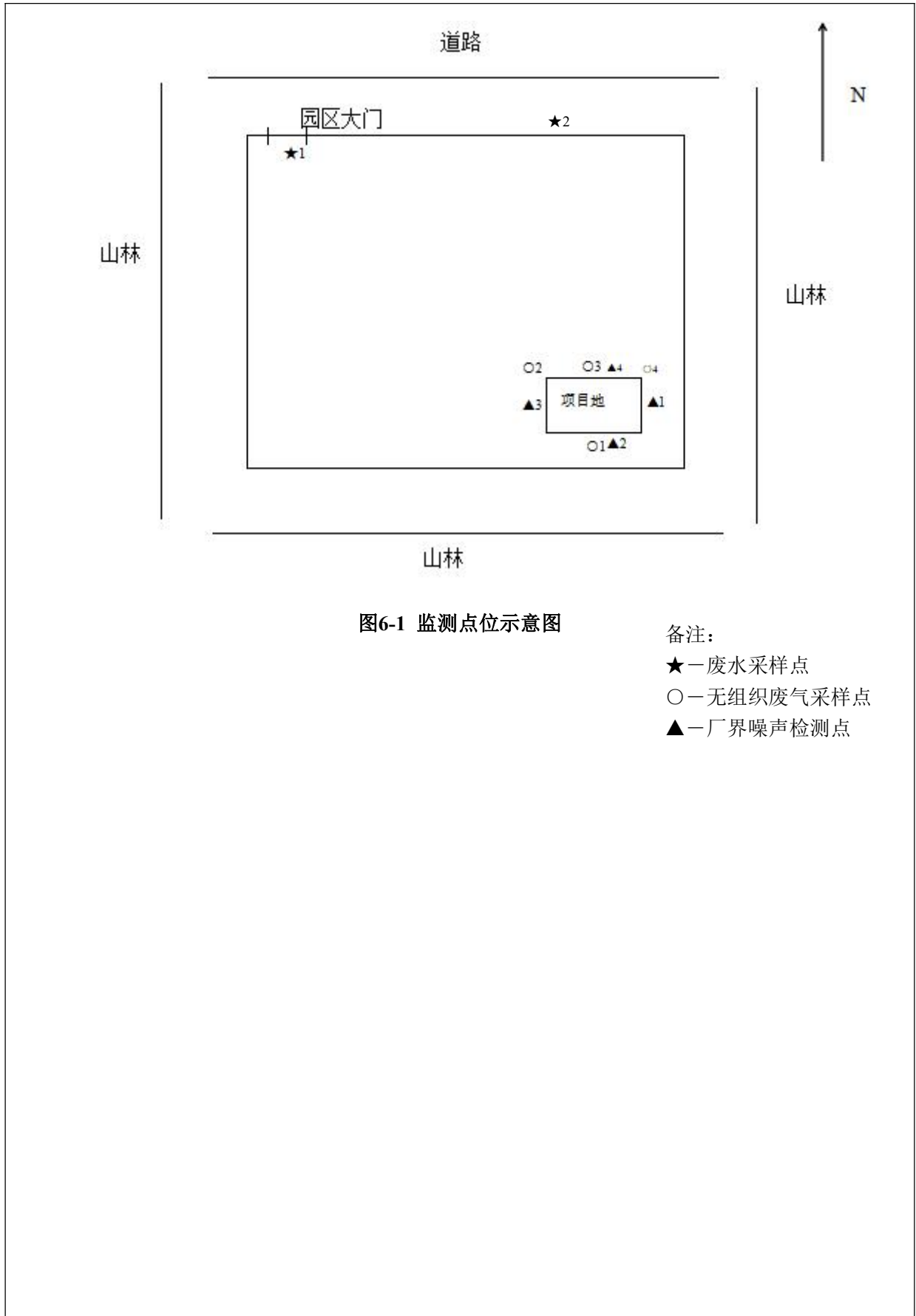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1:00-15:02	34.9	100.2	1.4	南	阴
		37.5	100.1	1.6	南	阴
		36.7	100.1	1.3	南	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20-15:20	38.2	100.4	1.1	南	晴
		36.4	100.2	1.3	南	晴
		37.4	100.2	1.3	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8 月 09 日		08 月 10 日	
汽车配件	万套/a	200	0.67	0.58	87%	0.55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COD _{Cr}	NH ₃ - N	TP	SS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污 水排放 放口 E121°16'33" N28°45'12"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88	6.52	0.40	49	1.90	1.31	18.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1	93	7.19	0.29	56	2.04	1.28	19.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96	7.03	0.30	51	2.23	1.04	18.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82	6.14	0.33	47	2.90	1.53	17.9
		日均值 (范围)		7.1-7.2	90	6.72	0.40	51	2.27	1.29	18.6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1	76	6.90	0.34	52	1.05	1.10	17.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72	6.20	0.40	48	0.93	1.13	16.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1	81	6.73	0.36	46	1.21	1.06	18.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83	6.85	0.30	54	1.36	1.04	17.7
		日均值 (范围)		7.1-7.2	78	6.67	0.40	50	1.14	1.08	17.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2	90	6.72	0.40	51	2.27	1.29	18.6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70	10	5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1 雨水排放口 E121°15'54" N28°45'02"	2023 年 09 月 8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8	0.388	8	0.0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9	0.349	9	0.11
		日均值（范围）		7.0	18.5	0.368	8	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0mg/L、氨氮 6.72mg/L、总磷 0.40mg/L、悬浮物 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mg/L、石油类 1.29mg/L、动植物油类 2.27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15'55" N28°44'58"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0.75	0.172
		第二次	0.85	0.179
		第三次	0.83	0.175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0.90	0.179
		第二次	0.92	0.186
		第三次	0.96	0.183
○2 厂界下风向1 E121°15'56" N28°44'58"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1.01	0.202
		第二次	1.06	0.230
		第三次	1.16	0.217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1.22	0.218

		第二次	1.10	0.236
		第三次	1.18	0.233
o3厂界下风向2 E121°15'55" N28°45'00"	2023年 08月09日	第一次	1.14	0.240
		第二次	1.19	0.262
		第三次	1.15	0.256
	2023年 08月10日	第一次	1.17	0.264
		第二次	1.13	0.255
		第三次	1.15	0.244
o4厂界下风向3 /o5脱模车间外 E121°15'55" N28°44'57"	2023年 08月09日	第一次	1.06	0.244
		第二次	1.08	0.264
		第三次	1.02	0.259
	2023年 08月10日	第一次	1.28	0.260
		第二次	1.48	0.274
		第三次	1.38	0.268
最大值			1.48	0.268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48mg/m³，颗粒物 0.268mg/m³。综上所述，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脱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8mg/m³。脱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年 12月12 日	厂界东侧▲1 E121°15'56" N28°44'59"	20:15-20:25	57	60	22:04-22:14	43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5'55" N28°44'58"	20:29-20:39	57		22:19-22:29	42		

	厂界西侧▲3 E121°15'53" N28°45'00"	20:43-20:53	52		22:38-22:48	44		
	厂界北侧▲4 E121°15'53" N28°45'01"	20:56-21:06	54		22:54-23:04	43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东侧▲1 E121°15'56" N28°44'59"	20:34-20:44	55	60	22:01-22:11	47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5'55" N28°44'58"	20:59-21:09	55		22:13-22:23	44		
	厂界西侧▲3 E121°15'53" N28°45'00"	21:13-21:33	58		22:28-22:38	45		
	厂界北侧▲4 E121°15'53" N28°45'01"	21:25-21:35	52		22:41-22:51	49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8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2-4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02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灵江。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批复控制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02	128	/	符合
COD	100mg/L	0.0102	0.013	/	符合
氨氮	15mg/L	0.0015	0.002	/	符合

注：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排水量（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0mg/L、氨氮 6.72mg/L、总磷 0.40mg/L、悬浮物 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mg/L、石油类 1.29mg/L、动植物油类 2.27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48mg/m³,颗粒物 0.268mg/m³。综上所述,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脱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8mg/m³。脱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8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2-4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在厂房东侧设置 2m²的危废间存放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t/a,其中 COD 0.0102t/a、氨氮 0.0015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

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127.5t/a、COD 0.013t/a、氨氮 0.002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8'56" N28°4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KBLMKX4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9.33%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 班制，白班 7:00-19:00， 夜班 19:00-7:00（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BLMKX4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02	—	—	0.0102	0.0128	—	—
	化学需氧量	—	100mg/L	—	—	—	0.0102t/a	—	—	0.0102t/a	0.0133t/a	—	—
	氨氮	—	15mg/L	—	—	—	0.0015t/a	—	—	0.0015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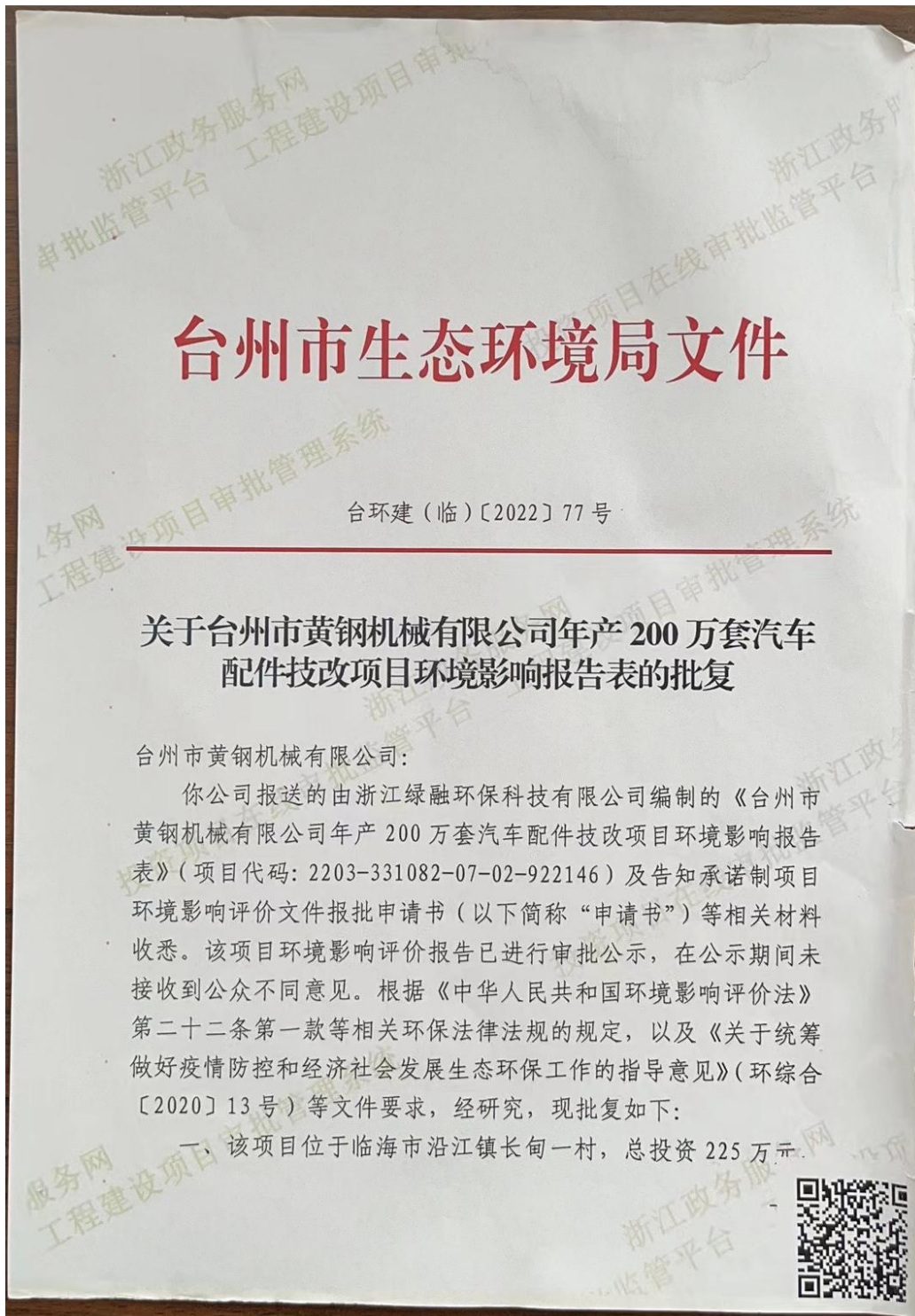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8.9%，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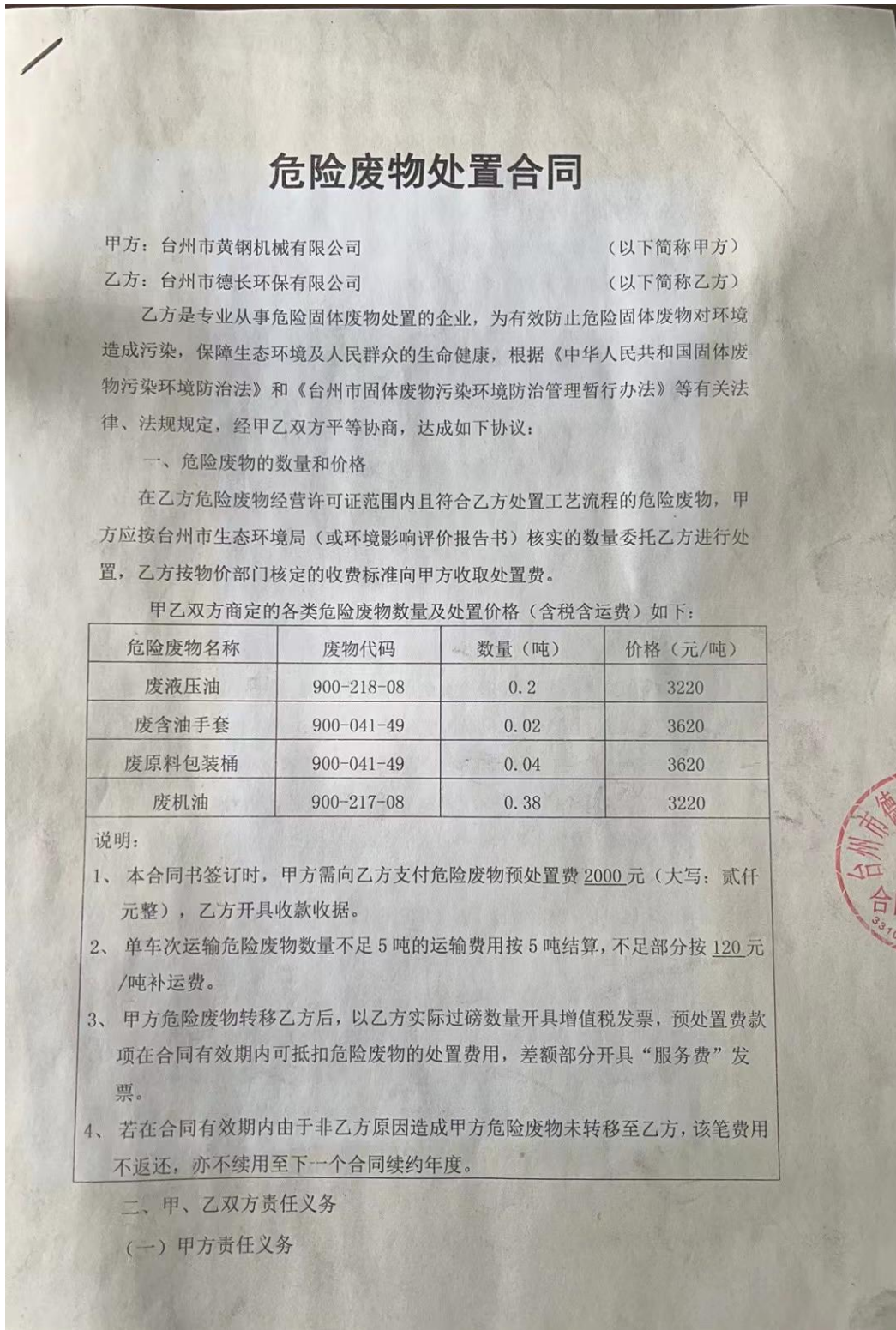


抄送：沿江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
长田一村（临海市之光光电材料厂旁）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5861085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3.03.29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6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真空采样箱 ZT-XC-258、真空气体采样器 ZT-XC-264、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具塞滴定管 ZT-JC-021-1/ZT-JC-107、气相色谱仪 ZT-JC-016、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空盒气压表 ZT-XC-069、风向风速仪 ZT-XC-274、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266、267、268、159）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 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	-----	------------------------------------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
无组织废气 (O1-O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
	颗粒物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E121°16'33" N28°45'12"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88	6.52	0.40	49	1.90	1.31	18.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93	7.19	0.29	56	2.04	1.28	19.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96	7.03	0.30	51	2.23	1.04	18.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82	6.14	0.33	47	2.90	1.53	17.9	
	日均值 (范围)				7.1-7.2	90	6.72	0.40	51	2.27	1.29	18.6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76	6.90	0.34	52	1.05	1.10	17.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72	6.20	0.40	48	0.93	1.13	16.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81	6.73	0.36	46	1.21	1.06	18.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83	6.85	0.30	54	1.36	1.04	17.7	
	日均值 (范围)				7.1-7.2	78	6.67	0.40	50	1.14	1.08	17.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2	90	6.72	0.40	51	2.27	1.29	18.6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70	10	5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5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o1 厂界上风向 E121°15'55" N28°44'58"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0.75	0.172
		第二次	0.85	0.179
		第三次	0.83	0.175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0.90	0.179
		第二次	0.92	0.186
		第三次	0.96	0.183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15'56" N28°44'58"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1.01	0.202
		第二次	1.06	0.230
		第三次	1.16	0.217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1.22	0.218
		第二次	1.10	0.236
		第三次	1.18	0.233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15'55" N28°45'00"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1.14	0.240
		第二次	1.19	0.262
		第三次	1.15	0.256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1.17	0.264
		第二次	1.13	0.255
		第三次	1.15	0.244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15'55" N28°44'57"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1.06	0.244
		第二次	1.08	0.264
		第三次	1.02	0.259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1.28	0.260
		第二次	1.48	0.274
		第三次	1.38	0.268
最大值			1.48	0.268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编制: 蒋心昂

审核: 叶莹

签发: 台州市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8.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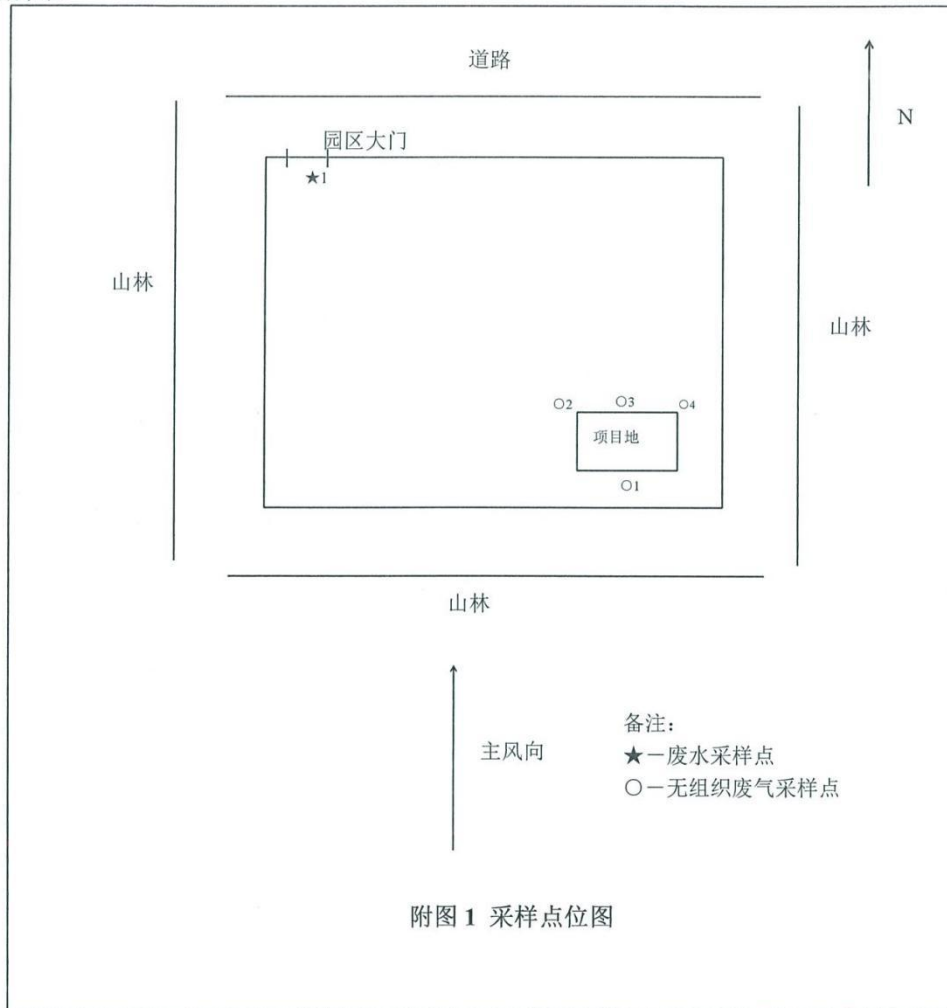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1:00-15:02	34.9	100.2	1.4	南	阴
		37.5	100.1	1.6	南	阴
		36.7	100.1	1.3	南	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20-15:20	38.2	100.4	1.1	南	晴
		36.4	100.2	1.3	南	晴
		37.4	100.2	1.3	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雨水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1 号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卢秀富：13806582082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9 月 11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先行者电子天平（CP124G、ZT-JC-02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1 号

检测结果

表 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1 雨水排放口 E121°15'54" N28°45'02"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8	0.388	8	0.0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9	0.349	9	0.11
		日均值 (范围)		7.0	18	0.368	8	0.10

编制: 蒋心怡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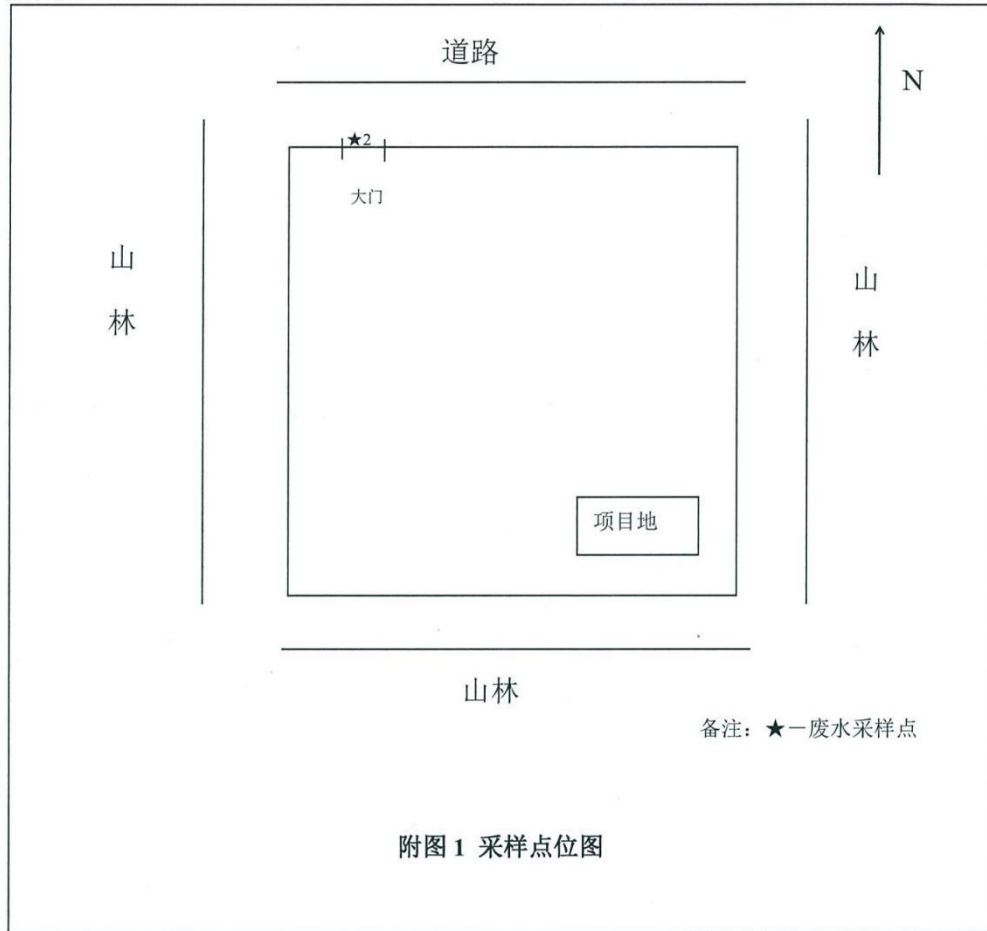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10.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1 号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2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补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2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0-2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厂界东侧▲1 E121°15'56" N28°44'59"	20:15-20:25	57	60	22:04-22:14	43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5'55" N28°44'58"	20:29-20:39	57		22:19-22:29	42		
	厂界西侧▲3 E121°15'53" N28°45'00"	20:43-20:53	52		22:38-22:48	44		
	厂界北侧▲4 E121°15'53" N28°45'01"	20:56-21:06	54		22:54-23:04	43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东侧▲1 E121°15'56" N28°44'59"	20:34-20:44	55	60	22:01-22:11	47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5'55" N28°44'58"	20:59-21:09	55		22:13-22:23	44		
	厂界西侧▲3 E121°15'53" N28°45'00"	21:13-21:33	58		22:28-22:38	45		
	厂界北侧▲4 E121°15'53" N28°45'01"	21:25-21:35	52		22:41-22:51	49		

编制: 蒋心怡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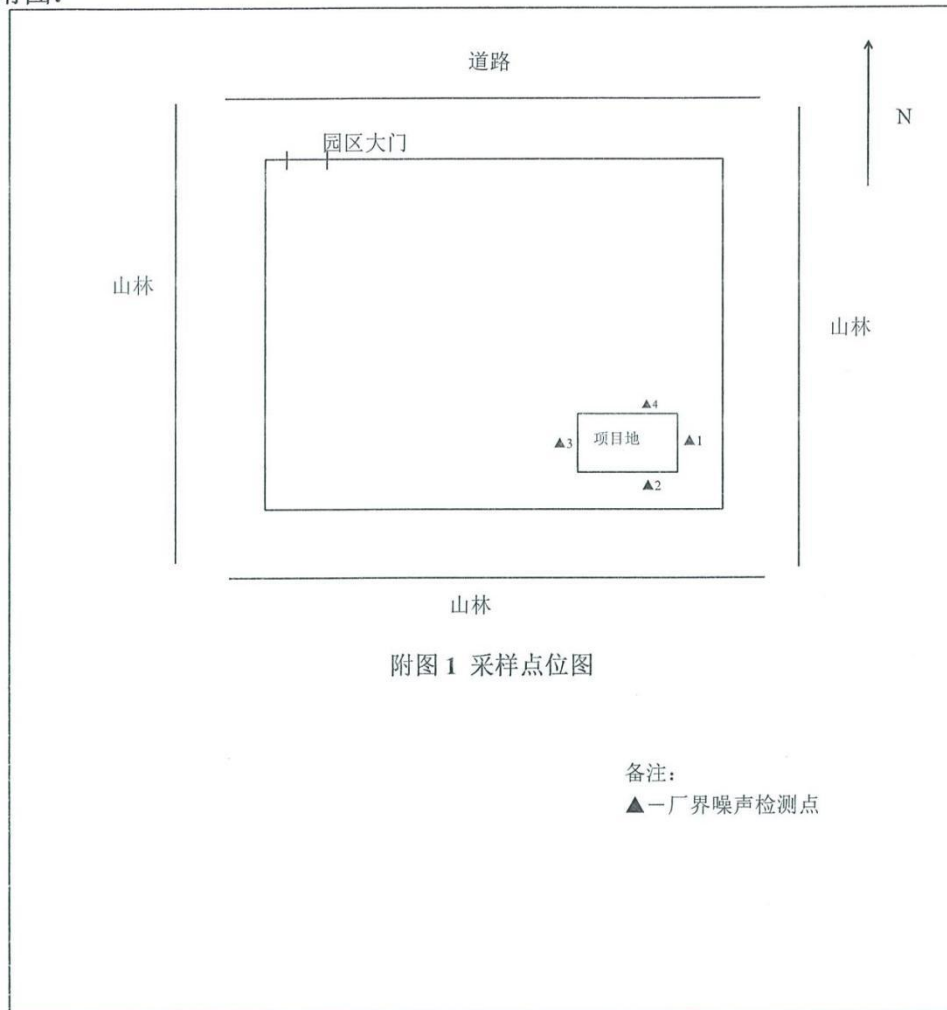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12.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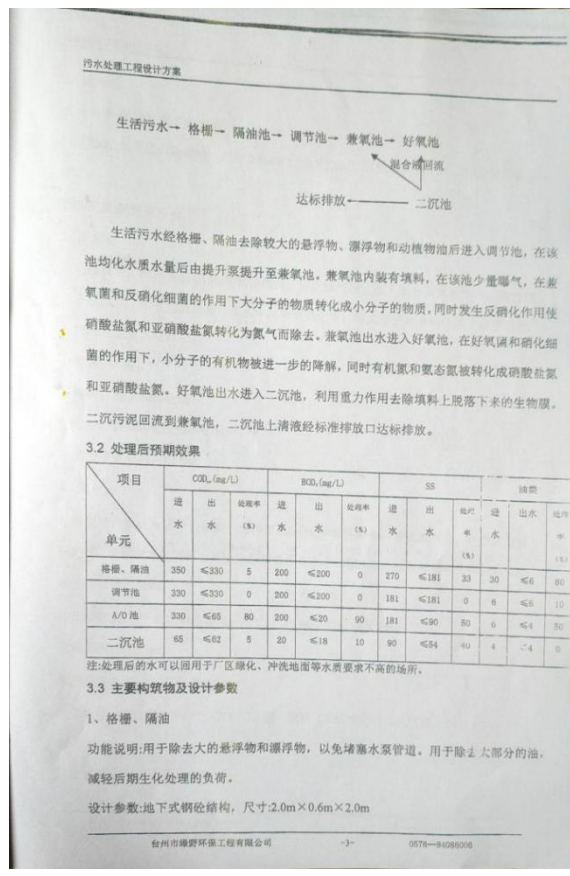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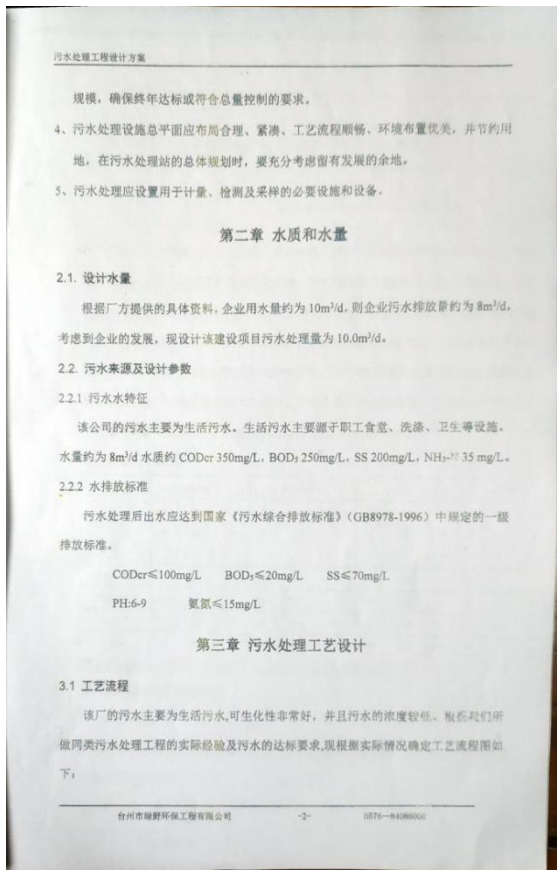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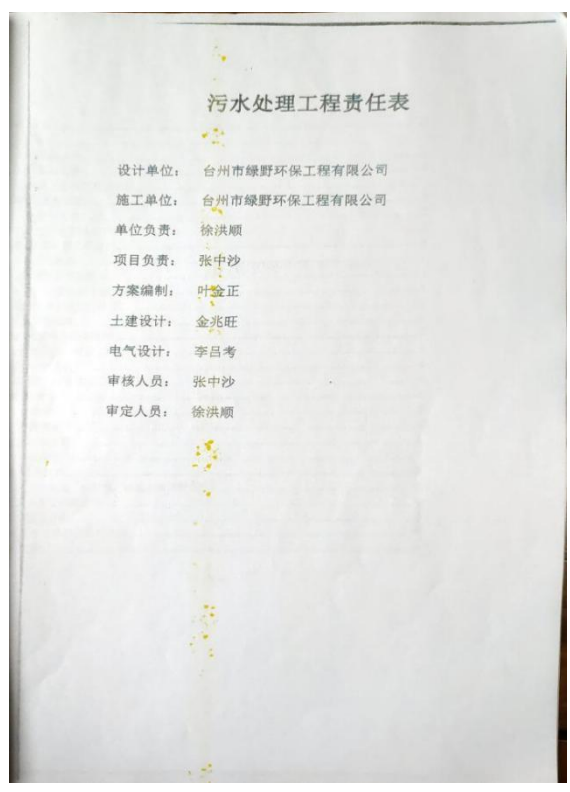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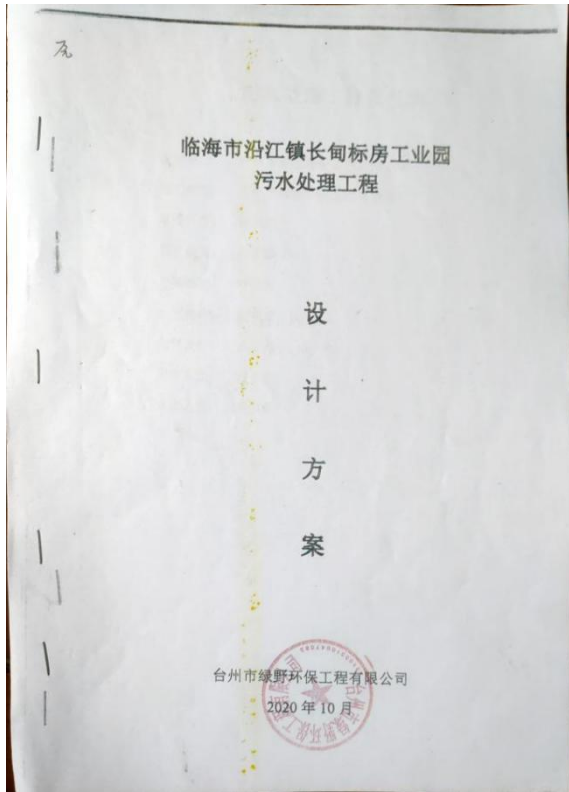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5：设计方案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6：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p>编号: 金属边角料 - 2023 - 02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利</p> <p>浙江省环保厅制</p>	 <p>编号: 废含油手套 - 2023 - 02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利</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台账-金属边角料</p>	<p>台账-废含油手套</p>
 <p>编号: 废机油 - 2023 - 02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利</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编号: 废原料包装桶 - 2023 - 02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利</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台账-废机油</p>	<p>台账-废原料包装桶</p>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KBLMKX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KBLMKX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工况证明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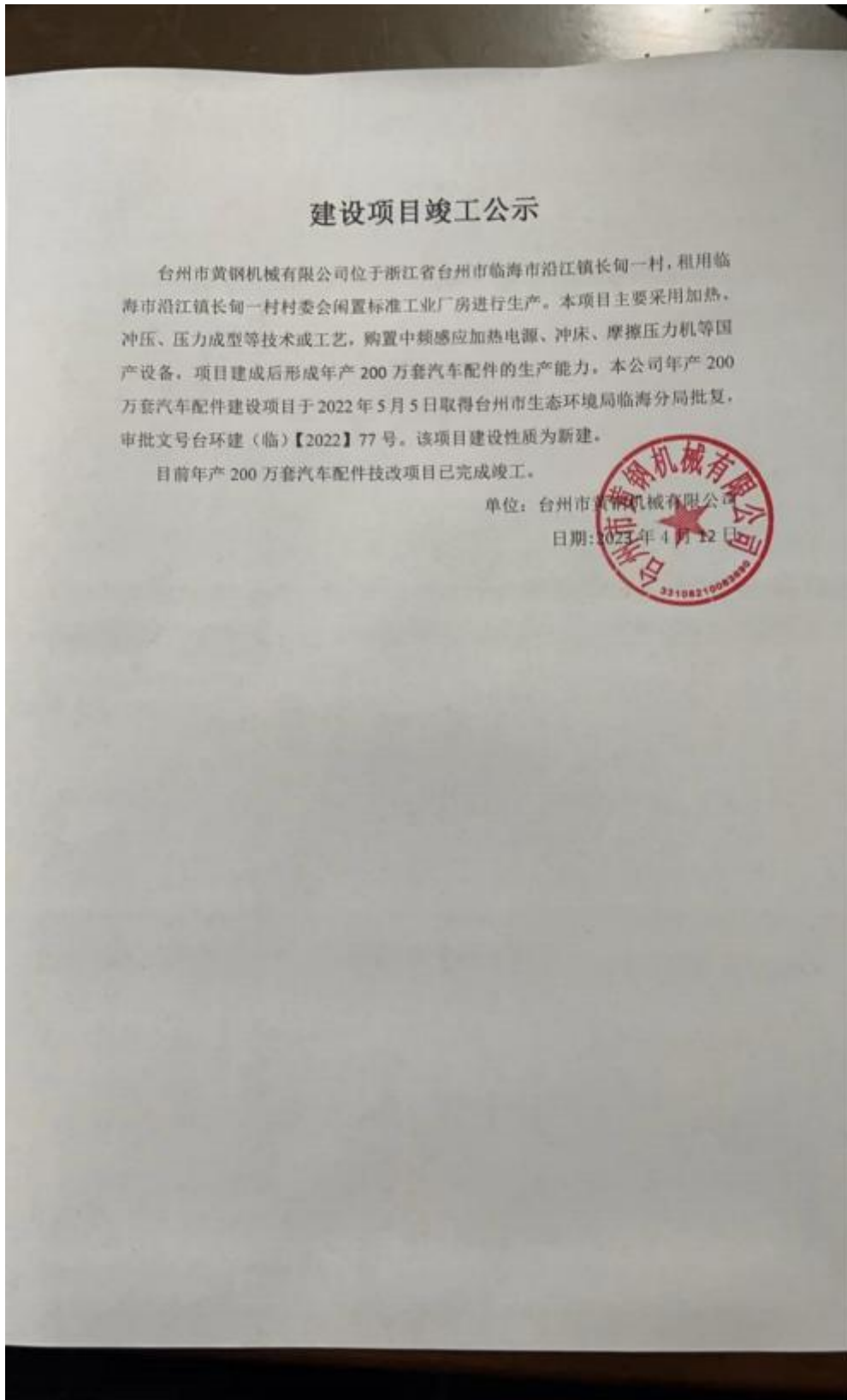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8月09日	08月10日	08月10日	08月10日
汽车配件	万套/a	200	0.67	0.58	87%	0.55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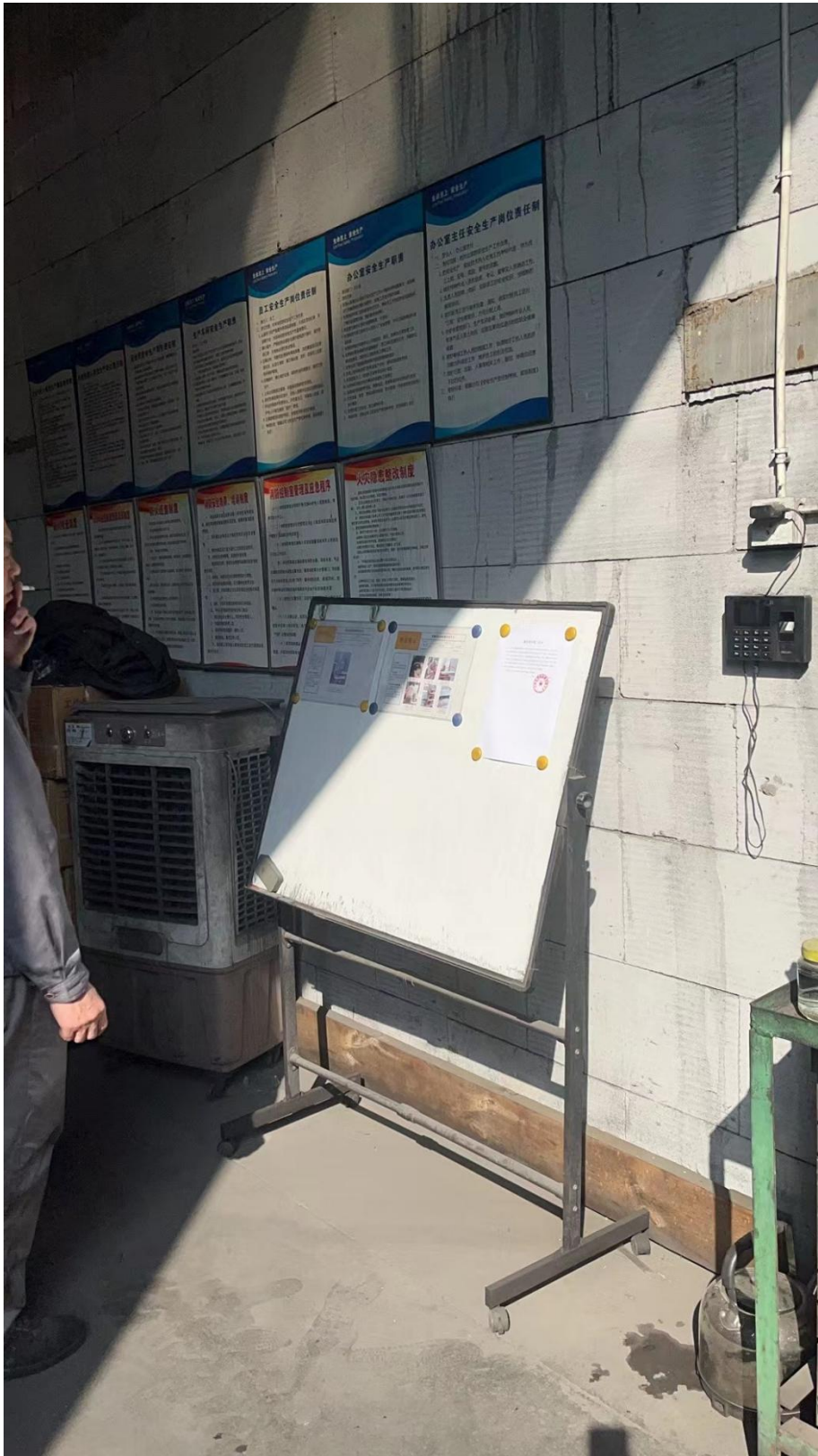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9：竣工公示





附件 10: 水费收据

收款收据 No. 0013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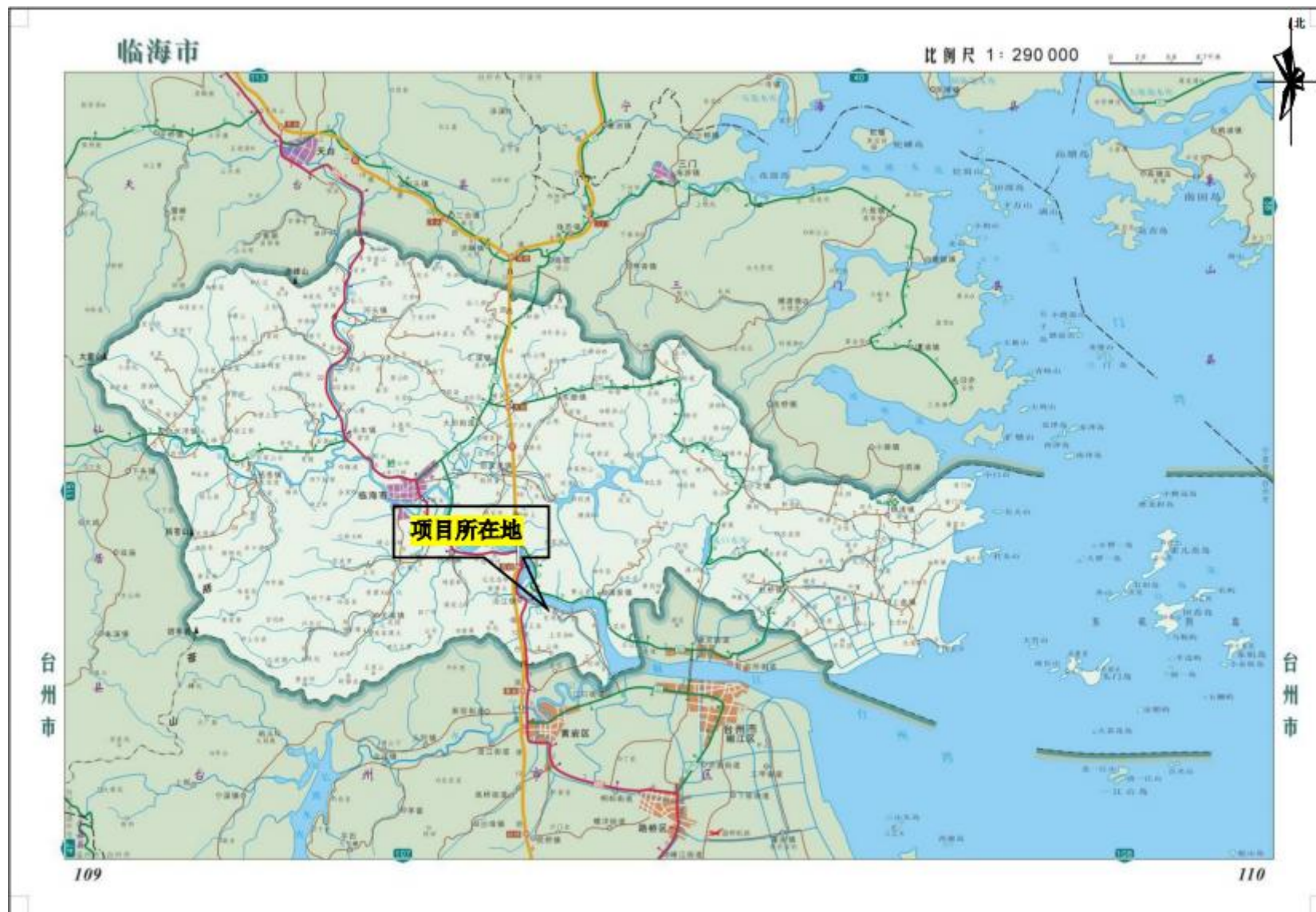
交款单位(人):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 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8月份抄表 899-909		10	5				5	0	0	
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正 50.00									
主管	会计	出纳	经手人 <u>符金斌</u>							

2016.6 - 3x20x3000

一、存根 (二) 收据 (红) (三) 记账 (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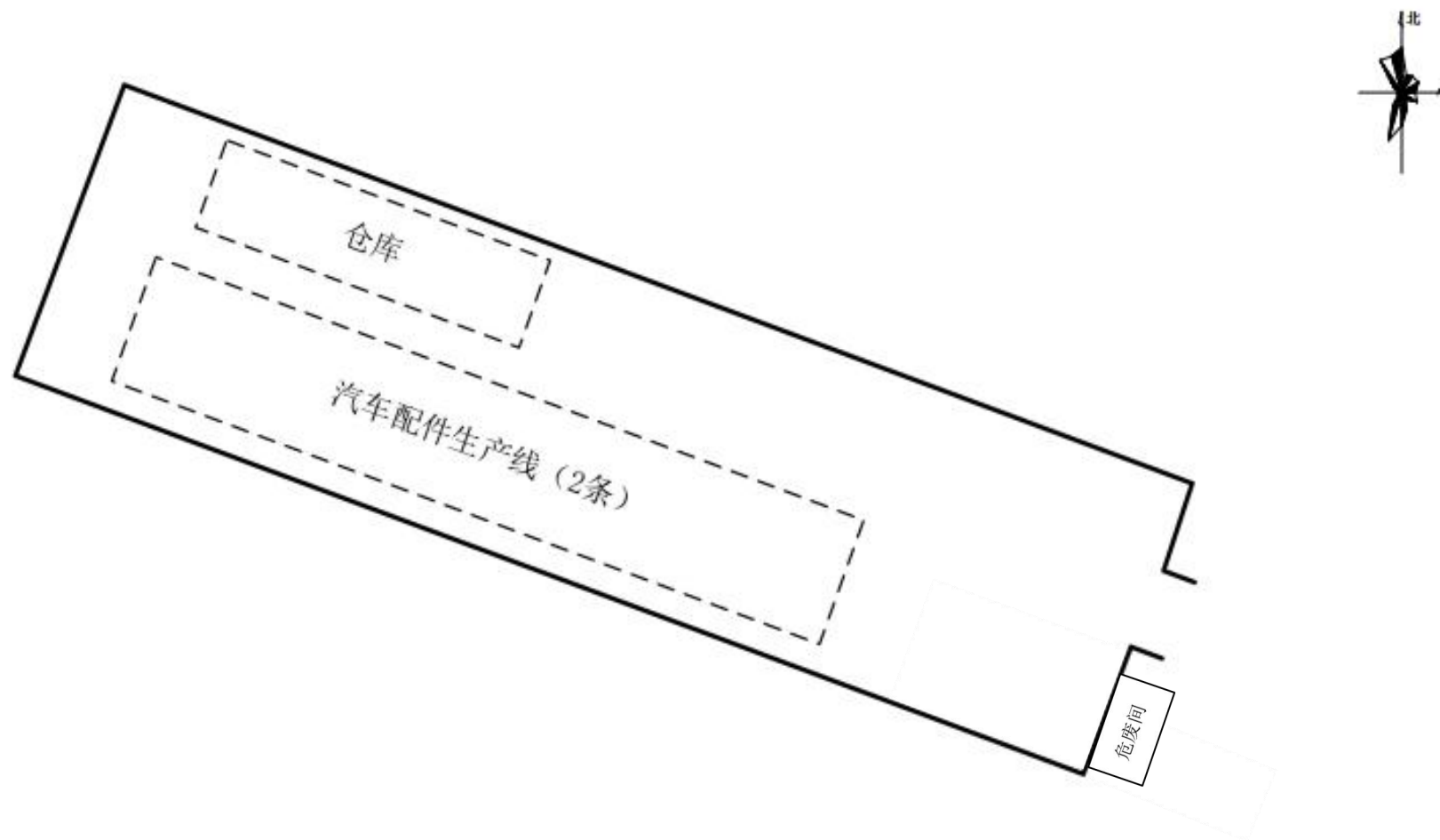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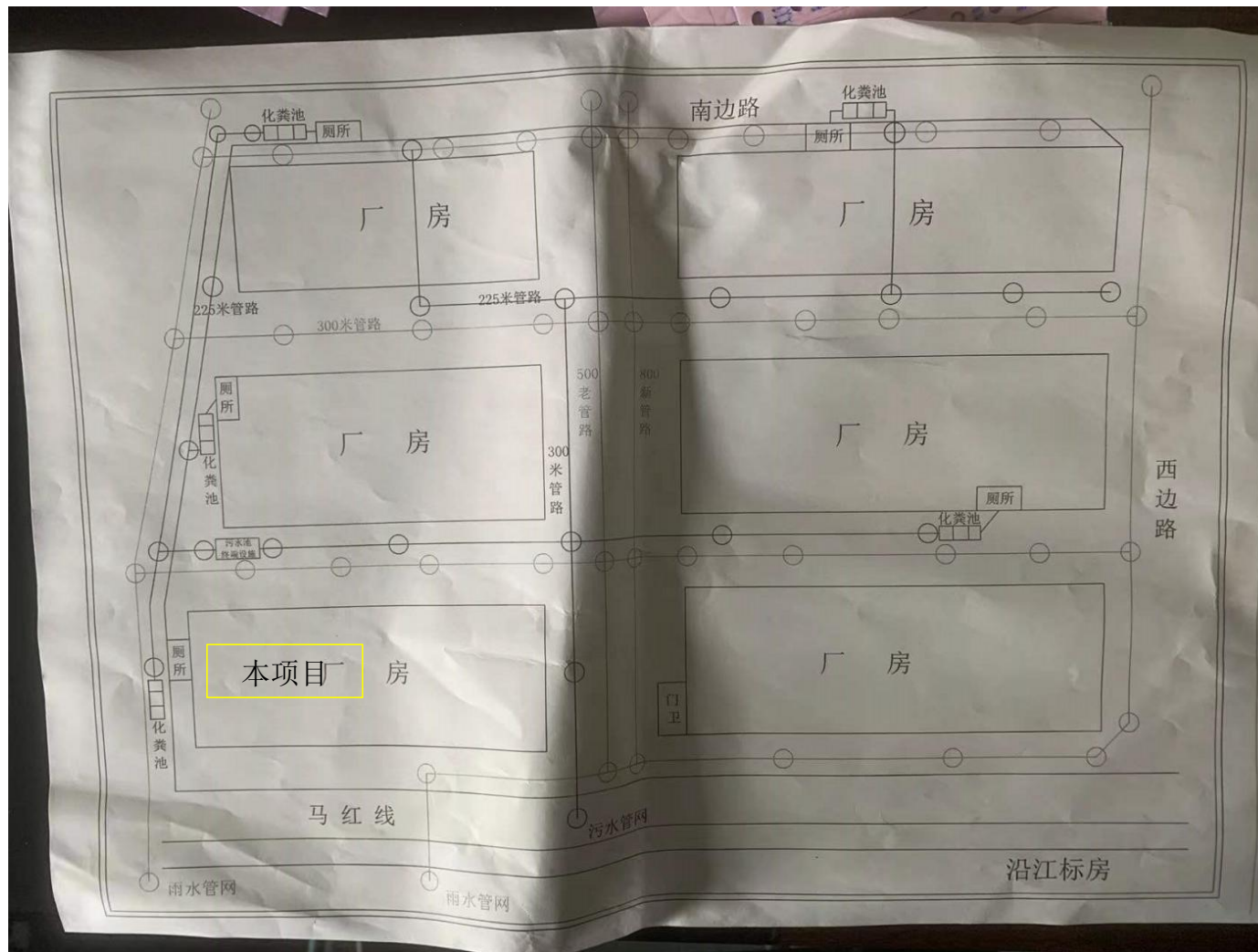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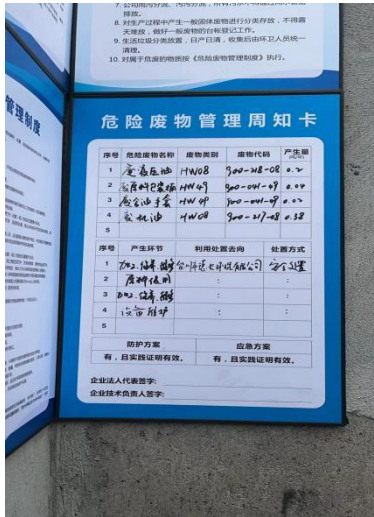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包络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管理制度和周知卡</p>	<p>摩擦压力机</p>	<p>冲床</p>
		
<p>中频感应加热电源</p>	<p>冲床</p>	<p>危废间内部</p>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租用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村委会闲置标准工业厂房（租赁面积：365m²）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加热、冲压、压力成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源、冲床、摩擦压力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77 号”予以批复。

2023 年 4 月，企业本次项目完成竣工，并进入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3%。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取消抛丸工序，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二) 废气:

生产工艺实际取消抛丸工序, 无抛丸粉尘产生; 压力成型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三) 噪声:

在空间布局上, 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 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选用低噪的设备。定期检修设备并完善员工的操作培训。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 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 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10 日、9 月 8 日、12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3)第 ZTHY20230030 号、中通检字(2023)第 ZTHY20230030-1 号、中通检字(2023)第 ZTHY20230030-2 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0mg/L、氨氮 6.72mg/L、总磷 0.40mg/L、悬浮物 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mg/L、石油类 1.29mg/L、动植物油类 2.27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48mg/m³，颗粒物 0.268mg/m³。综上所述，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52-58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2-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厂容厂貌；做好车间设备的维护、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俞利 孙嘉标 袁心
蒋明 俞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2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章剑	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		18858610858	510524198711294653
验收专家	袁江	台州学院	高工	15258610956	332602198011160158
	徐备强	台州市研究院	高工	15166897329	33108219851122237
	袁建峰	台州学院	高工	13877609399	332621197710100016
验收人员	蒋小华	台州中奥益洲科技有限公司		13299695556	331082199812170009
	蔡丁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执行标准，校核固废种类，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固废种类及附图附件。
2	加强厂容厂貌；做好车间设备的维护、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利用已建成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4月12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配件的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配件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30）。2023年12月16日，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2年4月，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2〕7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4月12日，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6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配件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8月9-10日、9月8日、12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3年12月16日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12月21日至2024

年1月18日，台州市黄钢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水	总排口(DW001)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执行标准，校核固废种类，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固废种类及附图附件。
2	加强厂容厂貌：做好车间设备的维护、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5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